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巨星」）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3%。香港巨星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巨星」）（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杭州巨星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其中須包括其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杭州巨星發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該季度公佈」）。該季度公佈載有本公司（作為杭州巨星的聯營公司）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季度公佈可在公開網站獲取。杭州巨星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包括該季度公佈所載的該等業績）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於本公司編製及呈列其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該季度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無法與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進行直接比較。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季度公佈所載的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及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且本公司並無提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將與該季度公佈所呈列者相同。為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下文載列杭州巨星在該季度公佈中所發佈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90,9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92,581,000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編製，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此外，該季度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無法與本公司財務業績進行直接比較。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不同於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字。另外，上述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彼等各自的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李磊先生及張明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